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1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

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明星电缆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作为明星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明星电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